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3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李名浩

債務人 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甲煒

債務人 陳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變換提存物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貴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2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(下同)1,100,000元債券壹張(債券代號：A03113)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70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債票即將到期，爰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桃園地方

01 法院(下桃園地院)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20號民事裁定向本院
02 提存所辦理提存，此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00號提存
03 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桃
04 園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
05 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